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專業實習」課程要點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專業實習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專業實習課程之實習單位以公部門或教育部及附屬機關為主，若欲申請其他實習單位須經系主任及實習指導教師同意；視需要並得與實習單位簽約。
- 三、若實習單位要求備文，請於各實習單位申請截止日前一週提請系上協助發文；不需備文者，請自行參閱實習訊息提出申請。
- 四、大二同學可於大二下學期申請及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並經學系審核通過後進行暑期實習，始得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不得於實習開始後加選。
- 五、校外實習課程於暑期執行，至多採計160小時實習時數(2學分)(不含返校指導時數)。
- 六、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校外實習單位之指導，因故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者，需向校外實習單位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欠缺時數。如缺曠時數累計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未盡事宜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供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及實習指導教師批閱，實習期滿後實習課程成績計算由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方得取得實習課程學分。
- 八、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之保險費用，由校外實習單位支付為原則，不足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需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團保，可於規定時間至系辦登記投保。
- 九、學生於實習期滿後須參與實習成果報告進行口頭簡報及繳交成果海報，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
 - (1) 實習單位簡介與實習期間
 - (2) 實習動機
 - (3) 實習工作內容簡述
 - (4) 實習照片(至少 5 張，並加註說明)
 - (5) 實習心得(如實習遭遇困難與解決)
 - (6) 實習成果(如個人成長與習得技能等)
- 十、請申請實習同學填寫以下資料：
 - (一) 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申請單(A) (必填)
 - (二) 各實習單位所需之申請資料。若實習單位無專用之表單，請填寫系上之通用格式申請表單(B)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處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實施。

實習申請流程

學期期間	同學執行	本系執行
二下	1. 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2. 申請暑期實習單位、繳交實習計畫書	1. 收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2. 開三上課程 3. 公告實習單位 4. 行文申請實習人員 5. 行文確認申請實習生簽約 6. 確認實習生保險
暑期	進行實習	實習指導教師現場輔導
三上	選課、繳交實習報告	1. 收實習單位回寄實習檢核表（必要） 實習證書（看各單位是否提供） 2. 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及實習指導教師依同學檢核表/成果海報等評定實習成績
四上	實習成果發表	口頭簡報

附件(A)表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申請單

實習注意事項：

1. 需有一名系上教師推薦並同時擔任為實習指導教師。
2. 請於二下填妥此表，並至系辦進行申請，同意後暑期進行實習。
3. 實習完成後三上進行選課並需繳交實習報告/海報至系辦。
4. 其餘相關規定，詳見「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專業實習課程要點」辦理。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年級：	
	手機：	
	E-mail：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名稱：	
	督導人員(職稱/姓名)：	
	聯絡方式：	
實習內容	1.	
	2.	
	3.	
	(不足請自行增加)	
實習期間	預計實習_____學年度____學期	
	☐ 暑假。 ☐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師	(簽名)	
審核	☐ 通過。	系所簽章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附件(B)表

○○○○○○○○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			
系所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學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指導教師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電話	○○○○-○○○○○○			
實習學生姓名	○○○	生	日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	子	信 箱○○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			
申請實習單位	○○			
實習期間	民國○○ 年○○月○○日至民國 ○○年 ○○月○○日止			
備註				

申請日期：民國○○年○○月○○日

○○○○○○○○暑期實習學生實習計畫

校系：臺北市立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姓名：○○○

一、對實習單位的認識

二、實習生履歷自傳

(1) 個人特質

(2) 興趣專長

(3) 大學選修專業科目

(4) 參與系上、社團活動

(5) 其他生活經驗等

三、實習目標與期望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表現評核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含科處室)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評核項目			
工作表現		學習報告	
		實習單位若無繳交報告，可免填	
1.敬業精神 (工作之勤惰、實習期間出席情況...)	(滿分 20)	1.報告結構內容	(滿分 25)
2.品質效率 (工作效率、責任感...)	(滿分 20)	2.報告與實務工作關聯性	(滿分 25)
3.學習熱忱 (主動性、配合性.....)	(滿分 20)	3. 學習成果	(滿分 25)
4.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建議之接受度、人際關係的和諧度...)	(滿分 20)	4. 其他	(滿分 25)
5.其他 (儀容態度與禮貌、整體表現之評定... 請說明)	(滿分 20)	(繳報告準時性等等)	
合計 () 分		合計 () 分	
實習單位 評語			
實習單位 考核者簽章	年 月 日		

百分計分標準表

百分計分	說明
100-90	達成學習目標，且表現優異
89-85	達成學習目標
84-80	雖達成學習目標，但可再精進
79-77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76-73	達成部分目標
72-70	雖達成部分目標，但需要精進 (研究生及格標準)
69-67	達成最低目標
66-63	雖達成最低目標，但需精進
62-60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部分缺失 (大學部及格標準)
59-50	雖未達最低目標，但可再研修
<50	未達最低目標，不核予成績
-	因故不予評分